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

03

上訴人 彭勝志

04

訴訟代理人 黃文崇律師

05

被上訴人 姜日炘

06

訴訟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8 107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
09 第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

理 由

13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8月17日駕駛牌照號碼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15 駛，嗣於同日11時50分許行經該路與同路220巷交岔路口時，竟
16 疏未注意即自機車優先道搶道前行、貿然闖越紅燈，適伊騎乘牌
17 照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交岔路口北側由北往南
18 直行，欲穿越中正南路進入該路段220巷，遭被上訴人撞及，致
19 伊人車倒地，受有右脛骨閉鎖性骨折、右內踝開放性骨折、右肩
20 脫臼及右腳跟撕裂傷1公分、左上正中門牙及側門牙之牙冠斷裂
21 、動搖等傷害。其因而受有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萬850元
22 、就醫支出車資9萬6800元、看護費用13萬1000元、機車修理費5
23 萬1600元、輪椅拐杖等其他必要費用1萬1835元、勞動能力減損
24 費用162萬3513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請求權，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48萬5598元本息之判決。

26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禍事故係因上訴人闖紅燈所致，上訴人對
27 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其再議確
28 定。上訴人請求之費用，或無必要或與本件受傷無關。又上訴人
29 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30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31 兩造於上揭時地發生車禍，上訴人因而受有右脛骨閉鎖性骨折、
32 右內踝開放性骨折、右肩脫臼及右腳跟撕裂傷1公分等傷害。按

0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
03 由，緣係因近代交通發達，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他人之身體或財
04 產之情形，日漸增多，為保障被害人安全，並減輕其舉證責任
05 ，乃令動力車輛駕駛人負擔此侵權行為責任；詳言之，車輛駕駛
06 人在利用動力車輛擴大其生活範圍，享受動力車輛所提供之利益
07 同時，對週遭之他人而言，亦帶來一定比率的危險性，然在某種
08 程度上，僅車輛駕駛人得以控制此危險，為此，乃基於分配正義
09 的理念，將肇因於動力車輛使用中所造成之他人損害，以過失推
10 定方式合理分配損害之負擔。準此，若交通事故之雙方當事人均
11 係動力車輛駕駛人，彼此既均為危險產生之控制者及受益者，除
12 一方得舉證證明己方於事故發生時動力車輛確非處於使用狀態，
13 而可辨損害係肇因於他方控制下之危險者外，系爭損害之發生究
14 係因自己危險抑或他方危險所致，顯然無法區分，即應無上揭法
15 條適用之餘地；否則不啻先行起訴之一方即可將舉證責任轉嫁予
16 他方，造成「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先告先贏」之
17 不合理結果，顯非立法本意。上訴人主張本件應適用民法第191
18 條之2規定云云，尚無可採。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
19 地檢署）檢察官曾將系爭車禍送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20 會、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認定：本案除燈
21 號爭議外，肇事雙方無其他過失原因，是本件車禍發生肇因於一
22 方闖越紅燈等語。兩造均堅稱係對造闖紅燈，然均未能提出可供
23 調查之監視器或行車記錄器畫面、相關目擊證人以實其說。另臺
24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查結果，報案者未目擊車禍發生當時
25 之路口號誌狀況，亦查無目擊者。依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囑由
26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檢送之資料，顯示肇事地點之中正南路與中正
27 南路220巷口（交岔路口）於肇事時段（102年8月17日星期六上
28 午11時45分至55分）路口號誌時制計畫為簡單二時相之時制運作
29 ，號誌設備無故障維修紀錄等情。顯然兩造當時各自之行向號誌
30 ，不可能存有同時為綠燈或同時為紅燈，或一方尚為黃燈時，另
31 一方即已轉換為綠燈之情況；上訴人不能證明所述被上訴人闖越

01 紅燈乙節與事實相符，且其對被上訴人提出過失傷害罪之告訴，
02 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難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上訴
03 人既未能確切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其
04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8萬5598元本
0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6 惟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
07 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
08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9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0 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
11 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2 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
13 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
14 ，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
15 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不致發生原審所謂先告
16 先贏之情形。原審謂於雙方當事人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7 力車輛之駕駛人，即無該條文之適用，所持法律見解自有可議。
18 是原審逕行援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以上訴人無法證
19 明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有故意過失，而為其不利之判決，於法自
20 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2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5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6 法官 彭 昭 芬

27 法官 邱 璿 如

28 法官 徐 福 晉

29 法官 袁 靜 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